

支持財政部

徹底改革所得稅制度

擬對現行所得稅制作重大改革

財政部所得稅法修法專案小組擬議對現行所得稅制度作重大改革，其主要內容包括：一、擴大稅基：

1.取消軍人、中小學教職員、托兒所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之免稅。2.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鐘點費、政府及公私立學校各科及入學考試試務工作之所得不再定額免稅，改以就源扣繳分離課稅。3.取消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之免稅。4.公教軍警、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所領養老金、退休金、資遣費，由免額免稅改為定額免稅，撫卹金仍維持免稅，贍養費則改課贈與稅。5.鼓勵儲蓄投資之定額股利利息及配合社會政策、國際慣例、鼓勵研究發展、避免重複課稅等原因，現有免稅規定繼續維持。二、涉外所得改採全球課稅制度，亦即變更我國個人所得稅所採之「屬地主義」為「屬人主義」，以避免借籍國際經濟活動而流失稅收。三、配合擴大稅基所增收之所得稅收入，作為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及「免稅額」之財政籌碼，以廣泛加惠於受薪階級及中低所得者。上述修法原則業已獲得財政部王部長首肯，即將廣徵民意後報請行政院審定，進行修法程序。

七十四年間做過研究評估

財政部於七十四年曾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對所得稅法第四條免稅規定加以研究評估，其結論主要有：

一、軍人薪餉完全免稅缺乏堅強理由，且因職業身分不同之差別課稅，違反所得稅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二、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稅，無論就立法原意、稅制健全與公平課稅等各種因素考慮，並為消除大專及高中教職員之不滿與不平，應儘早取消免稅。三、退休金、資遣費及贍養費除為保障殘廢及無謀生能力者仍予免稅外，其餘均不能有身份上之差別待遇，一律按半數課稅，對一次給付者，可仿照美國辦法改按十年平均分攤課稅，以免累積稅負。四、公教軍警實物代金房租津貼，公費、特支費等免稅，嚴重違反量能課稅精神，無論就公平負擔及稅收考慮，均應取消免稅。五、強制儲蓄之利息所得，既非自願即有所犧牲，理論上不應對之課稅。六、保險給付基於社會安全理由予以免稅尚無不可。但在支付保險費時已有扣除額之減除，給付時再予全額免稅，形成雙重優惠，宜參照美國辦法，於受領保險給付時將保險費扣除額還原，列為課稅所得以資合理。七、中外政府、國際文教機構、公私組織給付之獎學、研究、考察費，有助於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對於國家經濟力之提升甚有裨益，故有保留免稅之必要。八、駐華外交官員等職務上之所得免稅，屬於國際慣例，且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尤其我國正大力拓展外交之需要，有繼續維持必要。九、依合作約定外聘技術人員及大專教授由國外給付之薪資免稅，有利於我國科技與學術水準之提升，且所得來源係由國外進入，仍宜免稅。十、文教公益慈善機構及依法經營消費合作社之所